登封市 2017 年度土地年度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宏业招标
HONGYE TENDERAGENCY

采 购 人：登封市国土资源局

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5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

总则 8

2. 磋商文件 9

3. 响应文件 10

4. 响应文件密封、递交及修改 12

5. 磋商程序 12

6. 磋商 13

7. 合同授予 13

8. 纪律和监督 14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要求 2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目　　录 25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2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8

三、授权委托书 29

四、磋商保证金 30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31

六、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32

七、项目管理机构 33

八、资格审查资料 35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登政采 201809275

公告发布时间：2018 年 9 月 18 日

(一)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登封市 2017 年度土地年度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项目，已由相关部门审批批准，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采购人为登封市国土资源局。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二）项目概况和采购范围

2.1 项目标段：本次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2.2 项目地点：登封境内

2.3 采购内容：2017 年度土地利用变化调查及数据库建设更新

2.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5 采购预算：500000.00 元

（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3.1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3 特定条件：

3.3.1 响应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丙级及以上资质；

3.3.2 所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3.3 出具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贪污贿赂或无行贿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要求证明内容涵盖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被授权人）；

3.3.4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响应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标活动；（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

（四）报名须知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应首先完成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诚信库入库登记通过后，方可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主体 CA 办理指南 》）。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 00：00 时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 23：59 时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网站”，进行网上报名，并按网站提示下载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磋商文件。响应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100 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现金形式现场缴纳，逾期投标将被拒绝。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网站：http://www.dfggzyjy.com/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8 年 9 月 30 日 9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方法为：开标现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地点为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2 开标室。

逾期送达/递交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其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8 年 9 月 30 日 9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2 开标室。

（七）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采购人：登封市国土资源局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71-62887192

地址：登封市玉带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0371-60162555　13384036555

传真：0371-56505011

邮政编码：450000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寿丰街 50 号 28 层

登封项目部地址：登封市守敬路南段 123 数码智能酒店 6 楼

登封市国土资源局

2018 年 9 月 18 日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登封市国土资源局 地址：登封市玉带路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371-6288719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登封项目部地址：登封市守敬路 123 数码智能酒店 6 楼 联系人：赵军政 电话：0371-60162555 13384036555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 2017 年度土地年度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项目
1.1.5	项目地点	登封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2017 年度土地利用变化调查及数据库建设更新
1.3.2	工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	1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特定条件： 3.1 响应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丙级及以上资质； 3.2 所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3 出具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贪污贿赂或无行贿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要求证明内容涵盖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被授权人）； 3.4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响应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 **注：响应文件中应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正本中的所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应加盖响应人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完全复印件。**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响应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各响应人应将质疑问题以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答疑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予以答复
1.11	偏离	允许细微负偏离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项目预算以及采购人在磋商活动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
2.2.2	响应文件澄清形式	网上公告
2.2.3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1	采购人修改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2.3.2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
3.2.3	项目预算	**本次项目预算为 500000.00 元，响应人报价超过此价格作无效标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投标担保函形式（见附件 1） **缴纳名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信银行登封市支行** **银行账号：3111110043470005109**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壹万元整 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于磋商截止日期前从本公司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转出（该基本账户必须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入库备案，否则所产生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并将转账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于响应文件内。

		备注：注明“XX 项目磋商保证金”，以便查账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一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如有则提供）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文件规定应加盖公章的地方必须加盖响应人公章，要求签字的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姓名。副本可为正本的完全复印件。
3.6.4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叁份（注：响应文件份数共肆份，正本一份，副本叁份）
3.6.5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全套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响应文件不提倡豪华精装。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并标注页码。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响应人名称：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8 年 9 月 30 日 9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2 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2 开标室
5.2	磋商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按照递交响应文件逆顺序 磋商顺序：按照递交响应文件逆顺序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评审专家应在磋商前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7.2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登封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磋商文件人民币 100 元/份（售后不退）； 2、 代理服务费：按预算金额的 1.5%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计划工期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项目提供代理服务的；

（4）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被责令停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违法违规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1.11.1 允许细微负偏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

（2）响应人须知；

（3）磋商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项目内容及要求；

（6）响应文件格式；

（7）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指定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响应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人。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响应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人授权委托书

（4）磋商保证金；

（5）分项报价明细表；

（6）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7）项目管理机构；

（8）资格审查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响应人应按第五章“分项报价明细表”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响应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项目预算）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

响应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资格失效，但响应人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响应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磋商资格。

3.4.3 未中标的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响应人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具体年份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则附，本项目不作要求）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则附）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密封、递交及修改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响应人单位章。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应予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响应人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响应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程序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1）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2）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3）由磋商小组专家根据签到逆顺序和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4）由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提供最终报价；

（5）磋商小组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出具磋商报告。

5.3 磋商异议

响应人对磋商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响应人或响应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政府采购活动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响应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候选人。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资格；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近一年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月的社保及税收交纳证明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3.2.3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21 分 技术部分：59 分 磋商报价：10 分 其它因素：10 分

<table>
<tr><td colspan="2">2.2.2</td><td colspan="2">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td><td>磋商基准价计算公式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td></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 colspan="2">评分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r>
<tr><td rowspan="3">2.2.4（1）</td><td rowspan="3">商务部分</td><td colspan="2">信用等级（3 分）</td><td>响应人信用等级为 AAA 级得 3 分，AA 级得 2 分；A 级得 1 分；BBB 级得 1 分，BB 级得 0.5 分；B 级不得分；CCC 级得-1 分，CC 级得-2 分；C 级得-3 分；不提供者得-4 分。（信用报告以响应人提供的郑州市政府信用管理部门或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原件为准（复印件做于标书内）。响应人为外地企业的，可以当地市级以上信用管理部门认可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并经郑州市政府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信用报告为准。信用等级详情可登录 www.zzcredit.gov.cn 查核核对）。</td></tr>
<tr><td colspan="2">响应人业绩</td><td>近三年以来响应人承接过同类项目，每提供一份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以原件为准，无原件不得分，复印件做于响应文件内）</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业绩</td><td>近三年以来担任同类项目项目负责人，每提供一份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得 2 分，最多得 8 分（以原件为准，无原件不得分，复印件做于响应文件内。可与企业业绩重叠）</td></tr>
<tr><td rowspan="3">2.2.4（2）</td><td rowspan="3">技术部分</td><td rowspan="3">实施方案</td><td>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td><td>对本项目理解和总体工作思路清晰、重点、难点突出，符合项目实际，酌情得 1-15 分，缺项不得分。</td></tr>
<tr><td rowspan="2">对本项目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对策措施</td><td>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的把握准确、分析透彻、全面，技术处理措施科学、合理，酌情得 1-15 分，缺项不得分。</td></tr>
<tr><td>对本项目关键技术的认识与对策措施可行，提出的建议方案，能充分利用当地资源，且实施方案可行，酌情得 1-15 分，缺项不得分。</td></tr>
</table>

			本次项目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工作量分析准确、无误，酌情得 1-3 分，缺项不得分。内外业时间安排合理，关键思路线清晰，工序衔接合理，图表齐全酌情得 1-5 分，缺项不得分。
			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	根据响应人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的合理可行性，在 1-5 分区间打分，缺项不得分。
			其它建议	建议合理可行酌情得 1-4 分，缺项不得分。
2.2.4（3）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 注：1、分值计算采用内插值法，保留二位小数。 2、响应人如为小微企业，则对其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供应商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4
2.2.4（4）	其它因素	工期要求		符合项目要求不得分，每提前 2 天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服务承诺		响应人承诺具体周到，能最大程度保障采购人利益且有利于提高项目质量，加快项目进度并有具体处罚措施的得酌情得 1-8 分，缺项或无具体处罚措施得 0 分。
备注：以上商务部分所要求提供的所有相关证明材料均以原件为准，无原件不得分，信用报告无原件得-4 分，对应的复印件做于响应文件内，复印件不全或与原件不符不得分。				

1. 磋商方法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技术指标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4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提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

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资格。通过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包括：

（1）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2）响应文件正本盖章及签署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盖章及签署的规定：磋商文件规定应加盖公章的地方必须加盖响应人公章，要求签字的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姓名。）

（3）若响应文件由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其授权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4）响应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提供了磋商保证金；

（5）一份文件只有一个磋商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6）响应文件不应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7）响应文件未违反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磋商小组应认为其存在重大偏差，并对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2.1.5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资格：

（1）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1.6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资格。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它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它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

3.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按照签到逆顺序进行一对一磋商。

3.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但如果是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1.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3.1.5 响应人如为小微企业，则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磋商，但响应人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4），如最终声明为中小企业的供应商为成交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出具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3.1.6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对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它评分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得分=A+B+C+D。

3.2.4 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参加磋商，并否决其磋商资格。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磋商结果

3.4.1 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签订合同双方：

委托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理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土资源部《2017 年度全国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工作的通知》要求，按时完成上报登封市 2017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工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登封市国土资源局 2017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工作项目业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工作的要求与内容：

1.权属变更调查

当权属界线发生变化时，界线双方（或三方）应依法重新签定土地权属界线协议书，土地权属性质分为国有和集体。

2.地类变更调查

地类调查包括变化的线状地物、图斑、零星地物、可调整地类等的调查。按实地现状调查地类和界线。

3. 基本农田更新调查

将依法依规调整、补划的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标绘在土地利用现状图上，统计汇总当年基本农田面积和地类。

4.建设用地类型更新调查

查清年度内新增建设用地类型，分为本年批准本年建设、本年批准未建设、本年未批先建三种类型。

5.县级数据库更新

空间数据更新。包含境界、权属界、线状地物、地类界等数据及相关地类数据的更新。属性数据更新。由空间范围更新带来的属性数据更新以及其他属性更新。

6.数据汇总统计及分析报告

第二条 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工作的业务费：

1.依据国务院 518 号令《土地调查条例》和财建【2009】17 号《2009 年最新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相关要求和收费标准。

2.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工作业务费共计_____人民币（大写：　　）

3．在乙方完成 2017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工作数据库建设且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全部业务费用_____　人民币（大写：　　）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向乙方提交现有有关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工作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协助乙方变更调查技术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就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协调；

3、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工作业务费。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根据甲方技术要求，确保业务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2、业务所需的人员、设备和交通工具等投入由乙方自行解决。本合同签订费用为本项目全部费用，本项目中乙方人员的工作和生活等费用，以及在工作过程中因乙方需要第三方配合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数据和技术资料以及本业务的原始成果、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全部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

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登封市国土资源局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1.权属变更调查

当权属界线发生变化时，界线双方（或三方）应依法重新签定土地权属界线协议书，土地权属性质分为国有和集体。

2.地类变更调查

地类调查包括变化的线状地物、图斑、零星地物、可调整地类等的调查。按实地现状调查地类和界线。

3. 基本农田更新调查

将依法依规调整、补划的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标绘在土地利用现状图上，统计汇总当年基本农田面积和地类。

4.建设用地类型更新调查

查清年度内新增建设用地类型，分为本年批准本年建设、本年批准未建设、本年未批先建三种类型。

5.县级数据库更新

空间数据更新。包含境界、权属界、线状地物、地类界等数据及相关地类数据的更新。属性数据更新。由空间范围更新带来的属性数据更新以及其他属性更新。

6.数据汇总统计及分析报告

二：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三、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技术规范要求，并顺利通过相关部门评审验收。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采购人 ：登封市国土资源局

登封市 2017 年度土地年度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号

响　　应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保证金

五、分项报价名细表

六、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工期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内，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

2．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随同本响应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函附录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_____ 项目</td></tr>
<tr><td colspan="2">响应人</td><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2">磋商报价（元）</td><td colspan="7">大写：_____
小写：_____</td></tr>
<tr><td colspan="2">磋商有效期</td><td colspan="7">____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td></tr>
<tr><td>序号</td><td>内容</td><td colspan="6">约定内容</td><td>备注</td></tr>
<tr><td>1</td><td>项目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级别</td><td></td><td>职称证号</td><td></td><td></td></tr>
<tr><td>2</td><td>工期</td><td colspan="6">天数:_____日历天</td><td></td></tr>
<tr><td>3</td><td>分包</td><td colspan="6">不允许</td><td></td></tr>
</table>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表格一式贰份，一份做入响应文件中，一份用小密封袋单独密封后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磋商保证金

此处请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名称	内容	价格（元）
总 计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备注：		

备注：

1、表格不够可以自行添加；具体费用请响应人填写完全，没有填写完全的将按无此费用评审。；

2、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3、此表可扩充。

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六、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实施方案：

1.对项目方案编制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2.对项目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3.本次方案编制的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4．本项目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

5. 其他建议

二、服务承诺：

1、响应人根据本次项目需求和技术要求内容，列出详细可行的本次技术服务方案和具体的实施计划安排；

2、所报主管人员或主要技术人员参与本项目编制的具体保障措施；

3、所提供的其它免费服务或优惠条件；

4、响应人认为必须考虑的其他因素。

响 应 人（公 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 字）：

日　　期：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附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响应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td><td colspan="2">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近一年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纳税及社保证明、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等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近三年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三）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始日期	
计划结束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四）其他资料

（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特此声明！

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_____（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二）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它材料

附件 1、投标担保函

（采购人或采购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没收磋商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响应人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

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履约担保函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

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010）88822652

传 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

联系电话：（0371）86122082 86179782

传真：（0371）8617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

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